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6〕26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工作细则（试行）》等系列文件的通知

各部处、各学院、各单位，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

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校长核准，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术

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以及《华南师范大学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工作指导意见（试行）》8个文件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6年3月11日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术委员会的运行，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活动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章 职责权限

第一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事项的内容和重要性，可授权相应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权，但下列学术事务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领域的重要学术改革发展计划；

（二）学校学术事务相关的重要规章制度与学术标准；

（三）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学术分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学校认为需要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五）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并经学校同意的学术审议事项。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事项的内容和重要性，可授

权相应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权，但下列学术事务，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一）对外推荐重大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学校认为需要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四）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并经学校同意的学术评定事项。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术事项的内容和重要性，可授权相应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权，但下列学术事务，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指导和组织全校性学术交流活动；

（三）制订有关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重要规章制度；

（四）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五）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并经学校同意的学术咨询事项。

第二章 会议形式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主任委员会议和主任委员扩大会议。

第六条 全体委员会议是校学术委员会的最高会议形式，主要负责重大学术事项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七条 主任委员会议和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是校学术委员会的一般性议事形式，主要负责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就相关学术事项的重要决议。参会人员包括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扩大到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会议应有 2/3 以上应参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条 凡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的事项，由二级单位或有关职能部门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和统筹安排，会议议题事前由主任委员确定并提前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决定采取实名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审议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学位评定、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等6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相关职权和学术事务，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各专门委员会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所形成的重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同签署，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学位评定委员会涉及学位评定的相关决议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署公布实施，具体按照《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为确保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运行衔接顺畅，根据业务工作属性，由相应职能部门承担对应专门委员会的衔接与服务工作。

（一）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由发展规划处对接；

（二）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由教务处、研究生处对接；

(三)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研究生处、教务处对接;

(四)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由人事处对接;

(五)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由科技处、社科处对接;

(六)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由监察处对接。

第十五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具体承担本单位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职权,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术分委员会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统筹处理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督促落实决议事项,联系和协调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运行。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发展规划处,设专职主任1名,兼职副主任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科技处、社科处、监察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各派出1-2名副处长担任,设专职秘书若干名。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处理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起草学术委员会章程、工作细则及相关规章制度,相关会议的筹备与组织,会议材料的准备与初审,校学术委员会与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工作的沟通与协调等。

(二) 协调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受校学术委员会委

托督促专门委员会制定工作细则，进行有关学术事务议题的分配，重要会议材料初审，督促专门委员会按规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与校学术委员会及学校有关方面工作的沟通与衔接等。

（三）联系学术分委员会的工作开展。包括受校学术委员会委托对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的组建和运行进行协调，对跨单位学术事务审议、决定和咨询机制的组织协调，对学校和二级单位学术事务工作的衔接与沟通，督促学术分委员会按规定履行职责等。

（四）组织学术委员会的换届改选。包括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换届改选的组织，对学术分委员会换届改选的指导和监督，对学校其他学术事务组织机构成立的统筹协调等。

（五）研究学校学术组织的发展。包括对健全和完善学校学术组织体系、促进学术发展、保障教授治学等方面的理论研究与政策建议。

（六）校长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学术事务工作。

第十八条 有关学术事项提出后，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研究，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交由校学术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会议决。

（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的事项由秘书处组织协调，相关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配合；

（二）提交专门委员会会议决的事项由秘书处统筹，具体由专

门委员会对接的职能部门组织安排。

第十九条 对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结果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或异议。

（一）对专门委员会结果有异议，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查异议的决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定程序。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定程序的决定，由作出决定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复议。当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二）对学术分委员结果有异议，由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负责审查相关决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定程序。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规定程序的决定，由学术分委员会进行复议。当党政联席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条 每次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当做好会议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会议参加人、主持人、记录人和缺席（含请假）人员名单；会议的主要议题、讨论意见和决定等。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会议召集人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秘书处负责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记录；专门委员会会议由秘书处统筹，具体由其对接的职能部处负责，会议记录会后交秘书处存档。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

学校预算安排，学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具体工作量及参会次数，每年给予一定的职务津贴及工作补助。学术分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和委员的津贴、补助，由本单位统筹安排，可参照学校标准执行。

第五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充分认识学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与严肃性，确保按时参会、认真履职。校学术委员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确实不能到会者，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及时向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请假。秘书处负责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签到并记录参会人员的迟到、早退、请假情况；专门委员会会议由其对接的职能部处具体负责，会后交秘书处存档。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累计缺席3次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的，经主任委员提议，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建议人选，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后，学校发文公布。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

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便统筹协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也适用于专门委员会及学术分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 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机构，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主要负责对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学科建设、重大学术改革与发展计划、学术机构设置与调整、对外合作办学等学术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第三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以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为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校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中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学校改革和发展。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学科规划

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一）学校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重大专项规划及改革方案；

（二）学科建设规划、实施方案、考核评估办法等重要规章制度；

（三）二级学院、科研机构、教辅单位的组建、合并与撤销方案；

（四）交叉学科群、跨学科（单位）协同创新中心组建、合并与撤销方案；

（五）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以及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六）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提出推荐意见：

（一）国家、省、校级重点建设学科（群）的遴选与推荐；

（二）国家、省、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的遴选与推荐；

（三）国家、省、校级学科建设项目计划的遴选与推荐；

（四）国家、省、校级综合性教育改革项目的遴选与推荐；

（五）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科建设和学术发展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中长期和年度预算决算中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对外交流合作的经费安排、分配和使用;

(三)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学术发展需要,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 形成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相关职能部门须认真研究和采纳吸收, 向校长办公会议汇报, 并向委员及时反馈;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 学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作出说明、重新研究或暂缓执行。

第三章 会议形式

第九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实行全体委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可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根据议题需要, 经主任委员同意, 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全体委员会议是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议决有关学术事项的主要形式。涉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和评定, 必须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议是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

会一般性议事形式，主要负责涉及非决定、评定性学术事项的审议和咨询。参会人员包括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议议决结果须及时向全体委员通报，如 1/3 以上委员对常务委员会议议决结果持异议，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就相关议题进行复议。

第十三条 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报请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四条 凡需提交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和统筹安排，提出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或常务委员会议建议，报请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方可召开。会议议题事前由主任委员确定并提前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均应有 2/3 以上应参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和实际需要，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商议决定采取实名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第十七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决定、评定的决议，除涉及机密事项外，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由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出，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九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二十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所形成的一般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公布实施；重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同签署，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第二十一条 对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决议或复议结果有争议的事项，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受理有关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工作由发展规划处对口衔接，发展规划处派出 1 名副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秘

书处副主任，配合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处理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三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会，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累计缺席 3 次会议的，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核准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四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况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行为的，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科规划与学术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出国、

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便统筹协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 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机构，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主要负责对学校本科与研究生人才培养、专业设置、教学改革、教学成果鉴定等学术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第三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和学生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学校改革和发展。

第二章 职责权限与会议形式

第四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实行全体委员会

议和常务委员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每月定期召开常务委员会议，经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五条 全体委员会议是专门委员会议决有关学术事项的主要会议形式。涉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和评定，必须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学校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

（二）审定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三）评定校级教学成果奖和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

（四）经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研究，认为需要提交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决定或评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议是专门委员会一般性会议形式，主要负责一般性学术事项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参会人员包括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常务委员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审议学校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重要的规章制度；

（二）决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相关重要事项，以及各类评价与评比的学术标准与工作方案；

（三）评定推荐各类省级和国家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

（四）经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提议，认为需要提交常务委员会议审议、评定和咨询的事项。

第七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校教学与人才培养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相关职能部门须认真研究和采纳吸收，向校长办公会议汇报，并向委员及时反馈；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学校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作出说明、重新研究或暂缓执行。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九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或受主任委员的委托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十条 凡需提交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讨论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和统筹安排，会议议题事前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并提前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一条 全体委员会议或常务委员会议应有 2/3 以上应参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专门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和实际需要，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决定，采

取实名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除涉及机密事项外，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经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出，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结果须及时向全体委员通报，如 1/3 以上委员对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结果持异议，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就相关议题进行复议。全体委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纪要经主任委员签署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四章 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每年度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并对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所形成的一般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公布实施；重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同签署，以校学术委

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对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决议或复议结果有争议的事项，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受理有关申诉。

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工作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对接，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分别派出 1 名副处长担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兼职副主任，配合支持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统筹处理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五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与，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累计缺席 3 次会议的，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核准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一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

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便统筹协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等有关规定，为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与权限的咨询与审议机构，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建设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组织机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构成。

第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 21~25 人组成（为单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应具有正高职称、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并熟悉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本科生教育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常务委员若干名。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副校长和学术成就突出的正高级职称的学者担任。研究生

院（处）和教务处主要负责人以职务委员身份为当然委员，其他委员由二级单位（学科）推荐，全体成员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审定，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换届按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科门类设二级单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 7~15 人组成（为单数），成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分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若干名，主席一般由学院院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是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其他委员按学校学术分委员会产生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跨学院设立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由相关二级单位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不涉及跨学院设立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由相关二级单位产生，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任期期满，按学校学术委员会有关规定换任；在任期内因退休、工作岗位变动或调离本校等情形者，不再担任委员；暂时离职学校岗位超过一年（不含一年）也不再担任委员。如需补聘，需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挂靠研究生院（处），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研究生院（处）和教务处各派出 1 名副处长兼

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配合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八条 硕士和博士学位事宜由研究生院（处）负责审核，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士学位事宜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并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后的所有学位复核与对接报送工作由学位办统一办理。

第三章 工作职能

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能：

- （一）制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审定有关学位分委员会成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三）审定通过学位获得者的名单，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四）受理有关学位问题的申诉，作出是否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
- （六）审定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有关的评奖活动等；
- （七）审议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规划与建设，审核学校自主设置的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专业；
- （八）审批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导师与学生互选中有

争议的事宜，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九）对研究生导师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术权力和学术规范行为予以监督；

（十）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第十条 二级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能：

（一）审议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提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

（二）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三）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的建议；

（四）推荐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评奖活动等；

（五）负责学位授权专业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学科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与评估等；

（六）初审审议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人员的名单，审定新增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提交，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建议；

（七）确定本单位当年招生的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审定导师与学生互选中争议的事宜；

（八）审定本分委员会所属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课

程计划以及课程的教学大纲，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九）审批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十）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本分委员会成员及变更名单；

（十一）处理学位申请者的申诉、投诉等事宜，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处理意见；

（十二）研究和处理本分委员会学位工作中其他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能：

（一）审议申请专业学位人员名单，提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原则上专业学位申请工作由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议，但特殊情况下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可由二级单位学位分委员会负责审议；

（二）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已授专业学位的建议；

（三）推荐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专业学位论文等；

（四）负责所属专业领域的规划、建设与管理，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五）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的建议名单，审定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不称职人员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

师资格的建议；

（六）审定及聘请所属专业领域的兼职指导教师或联合培养基地的指导教师；

（七）审定所属专业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及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方案；

（八）审批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九）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本分委员会成员及变更名单；

（十）研究和处理本分委员会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一）负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负责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上报工作；

（三）组织学位论文质量评估和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评选工作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评奖活动等；

（四）组织硕士、博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申报、调整及评估工作；

（五）组织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遴选、培训和考核工作；

（六）受理有关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定和学位授予等争议或投诉；

（七）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八) 凡未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的事宜, 学位办一般不予受理;

(九) 经主席同意, 确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

第四章 会议形式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于每学年春、秋两个学期末召开全体会议, 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其他非例行会议, 根据实际情况, 由副主席或常务委员会议建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闭会期间, 特殊紧急情况或有关学位授予咨询等事宜, 授权常务委员会议研究、讨论和处理, 并向下一次举行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学年春、秋两个学期末召开全体会议, 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 其他非例行会议, 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 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 可委托副主席主持。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职时, 原则上不召开会议。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全体委员会议, 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主席或副主席报告。

第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分委员会以召开全体会

议的方式作出学位授予的决定与建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会议必须有 2/3（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主席或由其授权副主席主持召开。会议的决定或决议以不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学位授予决议等重要事项必须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以上（不含一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主席签名后生效。经主席或副主席同意，有关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和答复，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该委员应回避，不参加审议，但可参加表决。

第十八条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有争议的事项，异议人应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相符合的；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不相符合的；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审批程序不相符合的；

（四）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要求补充材料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与学校现有规定不相符或审批程序不恰当的问题必须予以复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复议决定前，应充分听取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并将复议决定书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异议人。对符合申请复议或能提供新的佐证材料而不予复议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责成其进行复议。

第十九条 对有争议的事项，异议人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上级相关管理规定不相符合的；

（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有不相符合的；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审批程序有不相符合的；

（四）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条件要求补充材料的。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裁定前，应充分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复议决定和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材料。如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异议人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定或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请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审议，并依据专家组审议意见再次作出裁定。

第二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会议纪要提交学位办备案。

第六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会，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累计缺席 3 次会议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核准后予以免职。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活动的，须及时报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便统筹协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术委员会通过、校长核准后公布实施。凡以前与本细则不符之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 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机构，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主要负责对学校教师专业发展、职称评审与聘任、人才引进与培育、人事制度改革等学术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第三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遵循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成长规律，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为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学校改革和发展。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职称评聘

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审议并直接作出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的推荐决定，包括“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地方合作项目”等；

（二）审议并直接作出学校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的决定；

（三）审议并直接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等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人选的决定；

（四）审议并直接作出国内访问学者人选的决定；

（五）审议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例；

（六）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由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组织评定：

（一）拟引进高层次人才人选；

（二）校内高层次人才计划人选；

（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推荐人选；

（四）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人选；

（五）名誉教授、客座教授人选；

（六）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七）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职称评聘

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二）学校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师资队伍培养计划、岗位聘用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等；

（三）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对学校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涉及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的相关事项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会议形式

第八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实行全体委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

第九条 全体委员会议是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议决有关学术事项的主要议事形式，主要负责议决涉及重大事项的决定、审议和评定。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议是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一般性议事形式，主要负责非决策、评定性的学术事项。参会人员包括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

第十一条 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全体委员会议和常务委员会议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报请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三条 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常务委员会议应有2/3以上常务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得与会委员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也可根据事项性质和实际需要，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决定采取实名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第十五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评定的决议，除涉及机密事项外，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由主任委员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出，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凡需提交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会议

讨论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和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会议议题事前由主任委员确定并提前通知委员。经 1/3 以上与会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必须做好记录和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等材料交学校人事处存档备查，并将会议纪要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年度报告对学校职称评聘、教师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第二十一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所形成的一般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公布实施；重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同签署，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形成的决议有争议，可向校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工作由人事处对口衔接，人事处派出 1 名副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配合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处理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

的日常事务。

第六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四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会，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累计缺席3次会议的，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核准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五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

及时报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便统筹协调。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 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机构，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主要负责对学校科研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科研与社会服务政策制度、科研平台建设与项目培育、科研成果评价与鉴定等学术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第三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以促进学校科研创新和社会服务为宗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科研创新与社会服务中的主体作用，认真履行职责，推动学校改革和发展。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或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学校中长期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发展规划；

（二）学校科研评价有关政策、办法和考核评价标准等重要规章制度；

（三）学校社会服务有关政策、办法和考核评价标准等重要规章制度；

（四）国内外重大科研合作、社会服务合作项目等专项规划；

（五）校学术委员会授权需要审议或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定，提出推荐意见：

（一）重大科学研究成果及奖励的遴选和推荐；

（二）重大科研项目的遴选和推荐；

（三）重大科研平台基地的遴选和推荐；

（四）校学术委员会授权需要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与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中长期和年度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

及使用；

（三）学校科研队伍建设、创新型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机构、教师职务聘任中涉及的科研评价等方面的事项；

（四）校学术委员会授权需要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发展需要，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形成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应认真研究和采纳吸收，向校长办公会议报告，并向委员及时反馈；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学校领导或相关单位应当作出说明、重新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三章 会议形式

第九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实行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文科或理科委员工作会议和外聘专家工作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文科或理科委员工作会议和外聘专家工作会议。

第十条 全体委员会议是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会议决有关学术事项的主要形式。涉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和评定，须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

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议是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一般性议事形式,主要涉及非决定、评定性学术事项的审议和咨询。参会人员包括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文科或理科委员工作会议是议决有关文科或理科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事项的主要形式。涉及文科或理科不同学科归属的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和评定,须召开文科或理科委员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包括专门委员会全体文科或理科委员。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外聘专家工作会议是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特殊性议事形式,主要涉及不同学科需要和竞争性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事项的评定和推荐。经主任委员同意,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会议需要聘请专家,会议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议、文科或理科委员工作会议和外聘专家工作会议议决结果须及时向全体委员会议通报,如全体委员会议1/3以上委员对会议议决结果持异议,应召开全体委员会就相关议题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报请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凡需提交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和统筹安排,提出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文科或理科委员工作会议和外聘专家工作会议建议,报请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方可召开。会议议题事前由主任委员确定并提前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文科或理科委员工作会议均应有 2/3 以上应参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外聘专家工作会议应有 2/3 以上应邀专家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与会委员(专家)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和实际需要,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决定采取实名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

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决定、评定的决议，除涉及机密事项外，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由主任委员或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出，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一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二十二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所形成的一般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公布实施；重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同签署，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第二十三条 对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决议或复议结果有争议的事项，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受理有关申诉。

第二十四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工作由科技处、社科处对口衔接，科技处、社科处各派出 1 名副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配合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处理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五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会，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累计缺席 3 次会议的，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核准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六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科研评价与社会服务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便统筹协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 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门机构，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主要负责对学校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的政策制度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对涉及学术道德与学术伦理等学术行为和学术纠纷进行调查、裁决，受理对其他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结果有争议事项的申诉。

第三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宗旨和目标是：完善学术道德规范，严明学术纪律，维护学术尊严，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应当提交校

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或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 （一）有关学术道德与学术伦理方面的政策和制度；
- （二）有关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方面的政策和制度；
- （三）学术不端行为认定标准与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 （四）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组织调查、评定，提出处理意见：

（一）个人或组织对本校师生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举报；

（二）个人或组织对校学术委员会其他专门委员会议决结果的申诉和复议申请；

（三）个人或组织对二级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议决结果的申诉和复议申请；

- （四）本校教师和学生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等的伦理审查；
- （五）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下列学术事务，由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出台政策、制度中涉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与学术仲裁的事项；

- （二）校学术委员会授权进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学术道德与学术仲

裁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学校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学术仲裁、师德师风以及学风建设需要，开展有关宣传教育活动，对学校学术道德规范与学风建设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单位应认真研究和采纳吸收，向校长办公会议报告，并向委员及时反馈；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学校领导或相关单位应当作出说明、重新研究或暂缓执行。

第九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会议决事项中，涉及违法、违纪的问题，交由学校有关部门处理，处理结果须向委员及时反馈。

第三章 会议形式

第十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实行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和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和特邀专家小组会议。

第十一条 全体委员会议是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会议决有关学术事项的主要形式。涉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审议和评定，必须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议是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一般性议事形式,主要负责涉及非决定、评定性学术事项的审议和咨询。参会人员包括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常务委员。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常务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涉及学科属性、委员回避、个人隐私或不宜公开等方面的学术道德、学术伦理事项,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就有关学术事项进行审议和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议题内容进行会商,提出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或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建议,报请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方可召开。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议和特邀专家小组会议议决结果须及时向全体委员会议通报,如全体委员会议 1/3 以上委员对常务委员会议和特邀专家小组会议议决结果持异议,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就相关议题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报请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七条 凡需提交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讨论

的事项，由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提交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和统筹安排，提出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或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建议，报请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方可召开。会议议题事前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并提前通知委员（专家）。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专家）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均应有 2/3 以上应参会委员（专家）出席方可举行。特邀专家小组会议一般应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对于一般性咨询和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的伦理审查等学术事项，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通过网络方式进行通讯评议。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与会委员（专家）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和实际需要，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决定采取实名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

第二十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决定、评定的决议，除涉及机密事项外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由主任委员或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出，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二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主要承担学校层面和校内跨单位的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相关事项；二级单位内部的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事项，由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决策、评定和咨询。

第二十四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必要时可委托学术分委员会或组成特邀专家小组进行初步调查。学术分委员会或特邀专家小组接到委托后，一般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审议，并向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委员会提交审议结论和处理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在作出最终处理决定之前，所有调查过程及有关资料均在保密范围内，涉及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情况。对受举报但经调查核实确认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

当事人，要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恢复其名誉。

第二十六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所形成的一般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签署公布实施；重大决议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同签署，以校学术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工作由监察处对口衔接，监察处派出 1 名副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副主任，统筹处理本校师生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投诉举报和组织调查事项；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协调相关部门统筹处理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的其他日常事务。

第六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会，履行职责，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累计缺席 3 次会议的，经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核准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专门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九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专门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专门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以便统筹协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 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术委员会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加强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导意见。

第二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基层学术权力机构，主要负责对本单位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第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发挥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的主体作用，推动学校和本单位的改革和发展。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应由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含主、辅系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的人员组成，人数应为 7 至 15 名（含）的单数，具体人数由本单位党政

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主系列的全体专任教师、以及辅系列和管理岗位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资格的人员民主选举产生，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应综合考虑本单位教学科研组织、学科结构布局等情况，合理确定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分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为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当然委员。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为相关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当然委员。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符合委员资格条件的行政班子成员、学校认定且符合委员资格条件的“双肩挑”人员可担任相应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任委员，且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2；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中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主任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作为职务委员自动当选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副主任委员；在行使本单位学位评定职权时，由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主席）。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原则上不担任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

人选由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已当选的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中提出候选人，学术分委员会选举产生，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九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聘任，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一般总任期不超过2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3。

第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委员提名，经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退休、调离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如需增补，应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议，或审议并直接作出决定：

（一）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对外交流合作等领域的重要学术改革发展计划与规章制度，年度学术发展计划；

（二）学科、专业的设置、调整与撤销，系、所、中心等教学科研机构的设置、调整与撤销；

（三）与校内外相关单位和组织跨学科、跨单位的学科群、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的组建、调整与撤销；

-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 本科、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招生标准与办法, 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撤销)标准及细则;
- (六) 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校、二级单位和校学术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三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作出评价的, 应当由学术分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校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教学科研基金、项目、奖项, 校内外教学科研成果的遴选与推荐;

(四) 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撤销), 硕士研究生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遴选;

(五) 学校和本单位认为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作出下列决策前, 应当通报学术分委员会, 由学术分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四) 学校和本单位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分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对本单位学风建设和学术规范的政策制度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和学术纠纷, 作出明确的调查结论, 提出处理建议, 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十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单位学术发展需要, 对本单位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等学术发展情况进行评估, 组织开展调查研究, 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对上述意见和建议, 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须认真研究, 并将及时采纳和吸收情况向学术委员会及时反馈。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 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本单

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八条 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学术分委员会 1/3 以上委员提名，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可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特邀专家小组会议，就有关学术事项进行审议、评定和咨询，议决结果须及时向学术分委员会通报。如学术分委员会 1/2 以上委员对特邀专家小组会议议决结果持异议，应召开全体委员会就相关议题进行复议。

第十九条 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涉及学位评定事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副主席）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应有 2/3 以上应参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的议题事前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商议确定并通知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获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议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结果；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经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商议决定，采取实名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直接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学术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除涉及机密事项外，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

全体委员会议复议。

第二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经主任委员（主席）同意，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必须做好记录和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会议召集人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

第五章 运行机制

第二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术分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对本单位学术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年度报告须提交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应当作出说明。学术分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每年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提交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二十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所形成的决议，由主任委员签署公布实施。涉及学位评定的有关事项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名义公布实施。根据需要，相关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可召开联席会议，对跨单位学术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会议所形成的决议，由相关单位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同签署公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对学术分委员会有争议的事项，可由本单位党

政联席会负责审查相关决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或规定程序。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规定程序的决定，由学术分委员会进行复议。当党政联席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意见不一致时，须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第二十六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须为学术分委员会配备兼职工作人员，统筹处理学术分委员会日常事务。学术分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委员的职务津贴和劳务补贴应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第二十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换届一般与校学术委员会同步进行，由校学术委员会统筹安排，具体由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商议实施。

第六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会，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累计缺席 3 次会议的，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学术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扩大会议核准后予以免职。如需增补委员，由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核准。

第二十九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学术分委员会相关活动的，应当及时报告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以便统筹协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校长核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可依据本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本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3月16日印发

责任校对：龙海涛 邓静薇